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条款	修订原因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司股本由 280,000,000 股增加至 282,800,000 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80 万元。
2	第十九条		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8,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8,28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3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补充了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对《公司章程》相应章节进行修改。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公司收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